



# 花蓮縣身心障礙鑑定手冊核發辦法

- 1、法令依據：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
- 2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於本鄉之鄉民，欲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3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	身分證	印章	一寸照片	醫院診斷書	原破損手冊
初次申請	√	√	3張	√	
破損補發	√	√	2張		√
遺失補發	√	√	2張	√	
重新鑑定	√	√	3張	√	

4、受理申請時間：隨到隨辦。

5、作業流程表：

